

织金县黑土镇龙洞村 2025 年产业桥建设项目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黑土镇龙洞村 2025 年产业桥建设项目

发包方（甲方）：黑土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经在毕节市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最终由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原则，就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织金县黑土镇龙洞村 2025 年产业桥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织金县黑土镇龙洞村

二、修建内容

新建产业桥一座，具体内容按设计方案实施。

三、实施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6 个月，如发生以下情形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a. 重大设计变更； b. 不可抗力； c. 由于业主原因要求停工；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四、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总

价方式进行承包。

五、合同价格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叁佰元，¥：
976300。

（二）税费的承担

其他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自行缴纳。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调度。有权对乙方的整个施工过程质量、安全、工期、工程进度方面的监督及检查。

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3. 甲方负责提交施工图纸二套。

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 甲方负责与监理、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6.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协调(征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包含在工程费用中)，由土地引起的经济赔偿由甲方负责。

7. 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监督的权利。

8.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9.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13. 双方约定甲方的其他权力与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对该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

5. 乙方应按甲方的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

的损失和罚款。

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7.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8.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乙方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10.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11.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七、质量要求

(一) 质量目标与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相关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国家标准。

(二) 质量检查与验收

1.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合同约定，承担合同的义务。

2.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

3.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经甲方验收后，仍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正式验收。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2. 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若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6. 非甲方原因，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第三者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不能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施工协作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

监理要求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配合。

2. 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十、支付方式

1. 此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按进度拨付,乙方需划拨进度款时由监理方出具进度资料按工程进度进行划款,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在7个日历天内甲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参考审计工程总价款支付项目尾款,乙方需缴纳合同总价款3%(29289元)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

2. 乙方自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时起,乙方保修期为一年,无质量问题,到期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10内,乙方应修复完毕且使质量符合要求。乙方不按时进行维修或需按时维修但经维修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将维修工程找人另行处理,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

十一、变更

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

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2. 在紧急(防洪、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

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变更处置原则

a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甲方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双方协商确定,但确定的完工日期不得晚于业主对该项工作批复的完工日期。

b 若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竣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验收,乙方视认为甲方对本项工程合格。

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3. 完工结算。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费用结算。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完工验收过程中，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返工完毕且使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乙方未按期返工完毕或虽按期返工完毕但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完成合格且不影响整体工程合格部分按一半价格结算工程款给乙方，结算时间为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给乙方。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清场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强行清场，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结算任何工程款给乙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不得延误工期。

2. 乙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所作工程不予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负责清场完毕，否则，甲方强行清场，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 施工中的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处理不及时，导致有关人员闹事致使停工 3 日或被有关单位处罚致停工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完成合格且不影响整体工程合格部分按一半价格结算工程款给乙方，结算时间为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给乙方。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

之日起 3 日内清场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强行清场，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结算任何工程款给乙方。

十四、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织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解除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 日通知违约方。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终止，则甲方与乙方合同自然终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办理退场，甲方根据业主赔付情况支付乙方已完工程未支付的工程款。

3. 因不可抗力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可以解除合同。

（二）合同终止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工程，甲方支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六、特别约定

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黑土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